保存年限：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6-10）
0968-4855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2三九七七0二二
聯絡人：吳美雲
聯絡電話：02－2三五六五九三七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12262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，公務人員請連續二日以上休假，休假第二日遇颱風、地震．．．等天然災害致停止辦公上課，無法外出使用「國民旅遊卡」消費時，得由當事人檢具相關受天然災害影響無法「隔日」從事消費之證明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審核無訛後，將休假第一日及休假前後一日交通費用符合休假補助規定之消費，於「國民旅遊卡」檢核系統中以「人工核可」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局考字第0九三00二六0一二三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93年09月22日 16時26分52秒
1-1=[3C4B0AE9056F838B]
93年 9月 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2249 號
TOTAL P.01